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 第六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与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拟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对前述议案表示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星、王荣、邹宏、冯敦孝、袁小彬

2023年5月15日